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芯
電話：02-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1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300112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3566175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3/01/30 17:55

吳豫 教育局



1130222428 (2024/01/31)

